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行提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謝君平

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代 表 人 周志浩（署長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提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行提字第38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審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（第2項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即釋放被逮捕、拘禁人。」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……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，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，原則上均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提審被逮捕、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、拘禁是否合法；所謂無提審之必要，例如：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（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）或已死亡者，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，爰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，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等語。於抗告審而言，對照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後

01 段「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即『釋放』
02 被逮捕、拘禁人」之規定以觀，受逮捕或拘禁人聲請提審雖
03 遭法院駁回，但如已回復自由，此時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或
04 釋放該被逮捕、拘禁人，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，縱提起
05 抗告，仍應依同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駁回之。

06 二、經查：本件受拘禁實行居家檢疫人即抗告人為國籍長榮航空
07 公司正機師，於民國111年2月13日從臺灣出境飛往美國，嗣
08 於111年2月16日返回抵達臺灣桃園，屬長程航班，並於同日
09 經相對人命抗告人前往尊爵天際飯店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
10 ○路0段000號）進行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，居家檢疫期間係
11 自111年2月16日起至同年月21日24時止，且抗告人於居家檢
12 疫期間屆滿後，即已離開尊爵天際飯店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於
13 原審中陳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59至60頁），並有國籍航空公
14 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（5+9）、入境居
15 家檢疫申報憑證（機組人員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電話紀錄
16 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至5頁、第82頁），應堪認
17 定。準此，抗告人於111年2月21日24時在尊爵天際飯店居家
18 檢疫期滿後，既已離開該飯店，其雖提出抗告，但因已回復
19 自由，本院事實上已無從加以提審或釋放，為避免進行無實
20 益之程序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
22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26 法 官 周泰德

27 法 官 彭康凡

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31 書記官 陳可欣

